

关于认真做好2023年国家医师资格考试漯河考点现场资格审核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卫健委及市直有关医疗卫生单位：

根据上级有关要求，现将漯河考点2023年国家医师资格考试现场资格审核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现场审核

（一）审核对象。所有（含技能免考、简易程序）在国家医学考试网上完成2023年国家医师资格考试报名的漯河考点考生，均要到现场进行报名资格审核。

（二）审核时间。2023年2月20日至3月2日，上午：8:10-12:00，下午：14:30-18:00。各县区、各医疗卫生单位及中医、西医类别现场审核时间不同（详见附件1、2）。

（三）审核地点。漯河市卫生健康服务中心（漯河市郾城区泰山路189号，莉莎时尚酒店斜对面）。

（四）审核流程。考生确定网上报名成功→按考点（本单位）安排时间到达报名现场→在指定区域排队等候→现场资格审核（合格）→签字确认→采集指纹→采集照片（自费）→报名结束→河南考区审核通过后网上缴费

（五）注意事项：

1、同一报考单位西医类别、中医类别考生现场确认时间不同，为了保证现场审核秩序良好，请各单位和考生注意并

严格按照考点时间安排进行现场确认，非规定时间不予受理。

2、更改考点由原网报考点操作，需更改考点的考生请在现场确认前提前予以修改。

3、个人信息有错误需修改的提前在《医师资格考试网上报名成功通知单》上清楚标注正确信息，并在资格审核通过后现场打印的《报名暨授予医师资格申请表》签字确认时再次认真核对，信息一经确认一律不得更改。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医师资格考试委员会公告》（2017年第01号）文件规定，2017年以后将不再受理因考生信息填报错误导致的合格人员信息修改。

4、试用机构报考人员数异常的。需提供法人承诺书及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出具知情同意书并加盖公章。报考单位提供本单位考生名单，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件同时提交备案。（5）试用单位出具的《医师资格考试试用期考核证明》《执业助理医师报考执业医师执业期考核证明》，尤其是《执业助理医师报考执业医师执业期满考核证明》如执业地点涉及多个单位，须多个单位同时开具证明，每个单位一份（加盖单位公章和法人签字或签名章，缺一不可）。

二、受理范围

漯河考点受理临床、口腔、公卫、中医（中医、中西医结合）和乡村全科类别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报名。中医师承和确有专长类别的考生请关注郑州考点相关公告，至

郑州考点进行考试报名。

三、报名条件

按照《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规定(2014版)》进行报名。

四、报名要求

可咨询本辖区（本单位）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医务科）或市卫生健康服务中心。咨询电话：0395-3167069。

五、报名提交材料及顺序

详见附件4、5、6、7。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管理，落实工作责任。各县区卫生健康部门、各相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医师资格考试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考试报名组织管理工作，确保本年度现场审核工作有序高效完成。**一是严格属地管理。**凡试用单位为市直医疗卫生机构的，报名管理工作由本单位负责；凡试用单位为县区公立一级及以上医疗卫生机构、民营医疗机构、个体诊所的，由属地县区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各有关单位要认真做好资格审查初审工作，对报考条件不符合、提交材料不齐全、装订顺序不一致等情况，考点一律不受理。**二是严格带队管理。**各单位要严格按照审核时间、顺序（详见附件1、2），明确专人带队组织本单位考生有序审核。单位负责人要提前到现场与考点工作人员做好对接，按具体审核顺序，提前组织考生排

队等候资格审核。**三是严格总量控制。**要按照“总量控制、总体有序”的原则，提前做好本单位或本辖区报考考生人员的统计和分时、分段、分人、均衡现场审核工作。尤其是临颖县、舞阳县和郾城区、源汇区、召陵区要自行统筹安排好本辖区考生现场资格审查工作，按天，分上午、下午科学安排相关单位和考生人数，提前引导考生错峰确认，严禁出现现场资格审查人数不均衡等现象，严禁人员集中、扎堆等不利于疫情防控和审核等现象发生。**四是严格统一报送。**要严格按照报名条件、资料装订顺序等要求对本单位报考考生进行资格初审的同时，所有考生的报名资料全部由本单位或本辖区卫健委负责收集和集中管理，并按照考点统一审核时间、顺序和本单位确定的考生名单，由专人组织当天相关考生有序确认和资料统一报送工作。考点不接受考生个人报考资料。

（二）实施简易程序，方便考生报考。按照《国家医师资格考试河南考区办公室关于实施报名资格现场确认简易程序的通知》要求，未通过2022年医师资格考试的考生，如报考信息无任何变化，可在2023年现场审核时提交2022年《医师资格考试报名暨授予医师资格申请表》、2023年《试用期/执业期考核证明》、身份证复印件、《医师资格考试现场确认简易程序知情承诺书》。不需再次提交毕业证书、学历认证报告等其他书面材料。报考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生继续提供《报考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知情

同意书》《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报名审核法定代表人责任承诺书》。考生《医师资格考试报名暨授予医师资格申请表》遗失、照片签字盖章不全、污损无法辨认、隔年使用等情况的不适用简易程序，仍按标准程序提交现场确认材料。考生报考信息有变化而提交虚假承诺的，视为提交虚假报名材料。依据《医师资格考试违纪违规处理规定》第七条第七款给予取消当年考试成绩，2年内不得报考处理。

（三）畅通宣传渠道，加大服务引导。各有关单位要切实强化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创新宣传方式方法，认真做好宣传服务引导，大力宣传报名时间、条件、地点和组织管理、疫情防控等新变化新要求，确保考生顺利报名。

附：

1、2023年医师资格考试临床、口腔、公卫和西医乡村全科类别漯河考点现场确认时间安排；

2、2023年医师资格考试中医和中医乡村全科类别漯河考点现场确认时间安排；

3、考点及各县区卫健委联系电话；

4、2023年西医医考报名材料审核排列顺序；

5、西医相关表格；

6、2023年中医医考报名材料审核排列顺序；

7、中医相关表格



附件1:

2023年医师资格考试临床、口腔和西医乡村全科类别漯河考点现场确认时间安排

时 间	单 位
2月20日	上午：第一人民医院 下午：第二人民医院、第三人民医院、第六人民医院
2月21日	上午：医专二附院、医专三附院 下午：市中医院、市疾控中心、市血站、市七院、经济开发区、西城区、示范区
2月22日	源汇区
2月23日	郾城区
2月24日	召陵区
2月25日	临颍县
2月26日	舞阳县
2月27日	补报

附件 2:

2023 年医师资格考试中医和中医乡村全科类别漯河考点现场确认时间安排

时 间	单 位
2 月 28 日	上午：市一院、市二院、市三院、市医专三附院、市疾控中心、市中医院、市六院、市七院、市医专二附院、市血站 下午：经济开发区、西城区、示范区、郾城区
3 月 1 日	上午：源汇区、召陵区 下午：临颍县、舞阳县
3 月 2 日	补报

附件 3:

考点及各县区卫健委联系电话

单 位	电 话
考点	0395-3167069
临颍县	西医： 5656769 中医： 5656765
舞阳县	西医： 7158088 中医： 7229188
郾城区	3288771
源汇区	5757075
召陵区	2605816
开发区	3221118
西城区	6720686

附件 4:

西医医考报名材料审核排列顺序

一、报考临床助理执业医师:

(一) 毕业证书原件。

(二) 报名表。

(三) 学历认证报告原件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二维码需清晰,有效期需在 4 月 30 日前)。

(四) 医师资格考试试用期考核证明。

(五) 身份证复印件。

(六) 2022 年毕业生提供《应届医学专业毕业生医师资格考试报考承诺书》。

(七) 试用机构为一级及以下医疗机构需要提供带教老师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八) 医疗机构许可证正本及副本复印件。试用机构为三级医疗机构的不用提供。

二、临床助理执业医师报考临床执业医师

(一) 助理执业证书(不得装订内页)。

(二) 助理资格证书(不得装订内页)。

(三) 毕业证书。

(四) 报名表。

(五) 学历认证报告原件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二维码需清晰,有效期需在 4 月 30 日前)。

(六) 执业助理医师报考执业医师执业期考核证明。

(七) 身份证复印件。

(八) 医疗机构许可证正本及副本复印件。试用机构为三级医疗机构的不用提供。

三、直接报考临床执业医师

(一) 毕业证书。

(二) 报名表。

(三) 学历认证报告原件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二维码需清晰,有效期需在4月30日前)。

(四) 医师资格考试试用期考核证明。

(五) 身份证复印件。

(六) 2022年毕业生提供《应届医学专业毕业生医师资格考试报考承诺书》。

(七) 试用机构为一级及以下医疗机构需要提供带教老师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八) 医疗机构许可证正本及副本复印件。试用机构为三级医疗机构的不用提供。

四、公卫类考生提交材料同临床类考生

五、口腔类考生提交材料同临床类考生

所在试用医疗机构应设有口腔诊疗科目,所有医疗机构均需提交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请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放到最下方。

六、报考乡村全科助理执业医师另需提交材料

(一) 需提交在乡卫生院或者村卫生室工作满一年的考核合格证明。

(二) 符合《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规定(2014版)》(国卫医发〔2014〕11号)》中报考临床类别医师资格的学历要求(口腔,公卫专业不能报考),中医类学历以省中管局要求为准。

(三) 知情同意书。

(四) 报名审核法人责任承诺书。

其它要求同报考临床助理执业医师(不需提交带教)。

七、2023年应届毕业研究生报考临床执业医师

(一) 学生证。

(二) 本科毕业证书原件。

(三) 报名表。

(四) 学校教学医院出具的实习证明(不得在非教学医院报名)。

(五) 身份证复印件。

(六) 学校出具的考生为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证明。非专业型研究生不得报考。

(七) 当年毕业医学专业研究生医师资格考试报考承诺书。

(八) 试用机构为一级及以下医疗机构需要提供带教老

师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九) 试用机构为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的需要提供医疗机构许可证正本及副本复印件。

考生应在 2023 年 8 月 1 日前向考点验证毕业证及学位证(毕业证, 学位证为学术型研究生的取消考试资格)。

八、个体诊所注册临床助理医师报考临床执业医师

(一) 助理执业证书(不得装订内页)。

(二) 助理资格证书(不得装订内页)。

(三) 法定代表人医师资格证书。

(四) 法定代表人医师执业证书。

(五) 毕业证书。

(六) 报名表。

(七) 学历证明/学历认证报告(要求同前)。

(八) 执业助理医师报考执业医师执业期考核证明。

(九) 身份证复印件。

(十)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本及副本复印件。

同一诊所多个助理医师报考的, 材料应集中申报。

九、归国留学生报考

(一) 毕业证书。

(二) 学历认证报告。

(三) 报名表。

(四) 学校所在国医师考试机构出具的, 该学校该专业

毕业生可以在该国参加医师资格考试的证明。

(五) 入学期间护照。

(六) 医师资格考试试用期考核证明。

(七) 身份证复印件。

(八) 2022 年毕业生提供《应届医学专业毕业生医师资格考试报考承诺书》。

(九) 试用机构为一级及以下医疗机构需要提供带教老师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十) 医疗机构许可证正本及副本复印件。试用机构为三级医疗机构的不用提供。

十、简易程序报名提交材料及排列顺序

报考临床、口腔医师（含助理和执业）：

(一) 2022 年《医师资格考生报名成功通知单》。

(二) 上一年度《医师资格考试报名暨授予医师资格申请表》2022 年《试用期考核证明》。

(三) 身份证复印件。

(四) 签署《医师资格考试现场确认简易程序知情承诺书》，不需再次提交毕业证书、学历认证报告等其他书面材料。

十一、关于后学历报考。

请严格按照《国家医师资格考试河南考区助理医师持后学历报考执业医师资格年限审核要点》通知执行。

十二、注意事项

(一) 所有报名表多备一份，供考区审核系统录入使用，要求带照片、必须有考生签字、带考点公章。

(二) 所有材料向左上角对齐装订。请勿将信息页（证书姓名、照片、签发日期等页）装订在一起。**要求使用长尾夹。**

(三) 报名表上自带由报名编号生成的条形码（毕业证、相关材料不要阻挡条形码，妨碍快速扫枪），考点不必另行打印。（请使用打印质量好的打印机，**条形码务必打印清晰！**以免因为打印原因造成扫码困难）。

(四)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人员报考需要提交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同意其报考的证明。

(五)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放在个人材料最后位置，单位加盖公章。

(六) 试用机构是一级及以下医疗机构，报考执业医师或助理执业医师的，提交在该机构注册的带教老师《医师资格证书》和《医师执业证》原件及复印件（该医师注册年限需一年以上），助升执考生不需提交。

(七) 所有材料凡未注明复印件者，均要求原件。

(八) 材料不齐的，复审时将被退回补充材料。

(九) 卫生保健、农村医学、其他中专、五年制大专、研究生、归国留学生、乡村全科助理医师、简易程序等几类

考生的材料请单独摆放。

（十）乡镇助理执业医师（类别代码 215）不能报考执业医师。

（十一）五年制大专报考需要另提交报考知情同意书。

（十二）申请短线加试的考生另需提交短线加试申请表。

（十三）简易程序考生与新考生材料分开报送。

（十四）所有考生（含技能免考、简易程序）都需网上报名，现场审核报名材料。简易程序所有考生需按照报考类别、报名序号排列上报汇总表，加盖考点公章，同时上报电子版。

附件 5: **西医相关表格**

医师资格考试现场确认简易程序知情承诺书

我申请启用河南考区医师资格考试报名现场确认简易程序，并承诺本年度报考信息与去年相同无任何变化。

我承诺报考信息有变化而提交虚假承诺的，将接受取消当年考试成绩，2年内不得报考的处理。

考生签名: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医师资格考试试用期考核证明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民 族		所学专业		医学学历	
取得学历 年 月		有效身份 证件号码		证 件 有效期	
报考类别					
试用机构	名 称				
	地 址			邮 编	
	登 记 号			法人姓名	
试用起止 时 间	() 年 () 月 至 () 年 () 月				
主 要 试 用 岗 位 (科 室)	岗 位 (科 室) 名 称	带 教 老 师 评 价		带 教 老 师 医 师 执 业 证 书 号 码	带 教 老 师 签 字
		合 格	不 合 格		
试 用 机 构 考 核 意 见	<p>我单位承诺：本表内容及所附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如有不实，我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及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p> <p>合格 () 不合格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法人代表/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 注： 1. 带教老师对考生从岗位胜任力（如：基本技能、医患关系、医际关系及职业道德操守等方面）作综合评价是否合格，并在相应栏目划“√”。
2. 军队考生须提交团级以上卫生部门的审核证明。
3. 本表栏目空间不够填写，可另附页。

应届医学专业毕业生医师资格考试报考承诺书

本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自_____年____月起，在_____单位试用，至_____年____月试用期将满一年。

本人承诺将于今年医学综合笔试前，将后续试用累计满一年的《医师资格考试试用期考核证明》及时交考点办公室。

如违诺，本人愿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并接受**取消当年医师资格考试资格**的处理。

考生签字：

有效身份证明号码：

手机号码：

年 月 日

2023 年医师资格考试短线医学专业加试申请表

个人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工 作 单 位		工作岗位	
加 试 内 容	院前急救 <input type="checkbox"/> 儿科 <input type="checkbox"/>		
<p>考生承诺</p> <p>1. 本人自愿申请参加 2023 年医师资格考试短线医学专业加试。</p> <p>2. 本人获得医师资格后，限定在加试内容所对应岗位工作。</p> <p>3. 通过加试获得的医师资格不作为加试专业范围之外的注册、执业资格依据。</p> <p>4. 以上个人申报信息真实、准确、有效。</p> <p>5. 本人能够遵守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考生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p>			
单位审核：	考点审核：	考区审核：	
单位盖章：	考点盖章：	考区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手人签字：	经手人签字：	

报考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 知情同意书

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医师资格考试委员会公告（2020年3号）有关要求：

（一）报考者需要在乡镇卫生院或村卫生室工作满一年且考核合格；具备符合《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规定（2014版）》中报考临床类别或中医类别医师资格的学历要求。

（二）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限定在报名所在乡镇卫生院或村卫生室执业。

（三）取得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人员，在学历和专业符合国家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相关规定的条件下，可以报考临床或中医类别执业医师。

以上内容已全部知晓，并认真执行。

报考人签名：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报名审核 法定代表人责任承诺书

为加强本单位医师资格考试管理工作，落实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管理措施，确保考生报考条件真实有效，现承诺如下：

一、严格按照河南省卫生计生委、河南省中医管理局《关于开展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的通知》（豫卫医〔2018〕6号）有关要求，加强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政策宣传和考生报名资格审查，遵守《医师资格考试违纪处理暂行规定（2014版）》要求和责任追究制度，严格做好本单位参加乡村执业助理医师考试人员资格审核及出证工作。

二、经审核，特此证明我单位_____具备报名资格。

如有不实，本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手写签字，请勿用章)

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公章）

年 月 日

省辖市卫生健康委/中医管理局

（公章）

年 月 日

五年一贯制大专毕业生报名医师资格考试知情同意书

依据原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要求（2014版）：

（一）五年一贯制专业大专毕业生报考执业助理医师的，只能在乡镇卫生院进行试用。

（二）五年一贯制专业大专毕业生考取执业助理医师资格后，必须注册在乡镇卫生院或村卫生室执业，执业五年后可变更至县级医院。

（三）五年一贯制大专毕业生取得执业助理医师资格并执业满两年后，可以报考执业医师资格，取得执业医师资格后不限制注册地点。

以上内容已全部知晓，并认真执行。

报考人签名：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2023 年中医医考报名材料审核排列顺序

(一) 直接报考助理执业医师

1. 毕业证书原件（或确《中医师承、确有专长证书》原件，限郑州、南阳）
2. 学历证明/学历认证报告（网上学历证明须在有效期内 4 月 30 日，下同）
3. 医师资格考试试用期考核证明
4. 身份证复印件（盖考点章，注明已审核）
5. 毕业证书复印件（或《中医师承、确有专长证书》复印件，限郑州、南阳）
6. 学历认证报告或在线认证报告复印件
7. 应届毕业生提供《应届医学专业毕业生医师资格考试报考承诺书》
8. 试用机构为一级及以下医疗机构的需要提供医疗机构许可证复印件

(二) 助理执业医师报考执业医师

1. 毕业证书原件
2. 助理资格证书原件（不得装订内页）
3. 助理执业证书原件（不得装订内页）
4. 学历证明/学历认证报告（网上学历证明须在有效期内）
5. 执业助理医师报考执业医师执业期考核证明
6. 身份证复印件（盖考点章，注明已审核）

7. 毕业证书复印件
8. 助理执业证书复印件
9. 助理资格证书复印件
10. 学历认证报告或在线认证报告复印件
11. 试用机构为一级及以下医疗机构的需要提供医疗机构许可证复印件

(三) 直接报考中医类别执业医师

1. 毕业证书
2. 学历证明/学历认证报告(网上学历证明须在有效期内)
3. 以研究生学历报名的, 同时提交研究生学位证书(含博士学位)原件
4. 医师资格考试试用期考核证明
5. 身份证复印件(盖考点章, 注明已审核)
6. 毕业证书复印件
7. 学历认证报告或在线认证报告复印件
8. 2023 年毕业生提供《应届医学专业毕业生医师资格考试报考承诺书》
9. 试用机构为一级及以下医疗机构的需要提供医疗机构许可证复印件

(四) 2023 年应届研究生报考执业医师

1. 第一学历证书原件、学历认证报告原件或在线学历认证(有效日期要开在考区审核以后)
2. 学生证原件

3. 学校研究生处出具的准予该生 2023 年毕业的证明。
4. 学校教学医院出具的实习证明（不得在非教学医院报名）。
5. 学校出具的考生为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证明。非专业型研究生不得报考。考生应在 2023 年 8 月 1 日前向考点验证毕业证及学位证（毕业证，学位证为学术型研究生的取消考试资格）。
6. 身份证复印件（盖考点章，注明已审核）
7. 学生证复印件
8. 学历认证报告或在线认证报告复印件
9. 试用机构为一级及以下医疗机构的需要提供医疗机构许可证复印件

（五）个体诊所从业人员助理医师报考执业医师

1. 毕业证书原件
2. 助理资格证书原件
3. 助理执业证书原件
4. 学历证明/学历认证报告(网上学历证明须在有效期内)
5. 医师资格考试试用期考核证明
6. 身份证复印件（盖考点章，注明已审核）
7. 毕业证书复印件
8. 助理执业证书复印件
9. 助理资格证书复印件
10. 学历认证报告或在线认证报告复印件

11.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非中医类别诊所必须有中医或中西医结合诊疗科目）

（六）归国留学生报考

1. 毕业证书
2. 学历认证报告
3. 学校所在国医师考试机构出具的，该学校该专业毕业生可以在该国参加医师资格考试的证明
4. 入学期间护照
5. 医师资格考试试用期考核证明
6. 身份证复印件（盖考点章，注明已审核）
7. 2023 年毕业生提供《应届医学专业毕业生医师资格考试报考承诺书》
8. 试用机构为一级或以下医疗机构的（含一级）需要提供医疗机构许可证复印件

（七）报考乡村全科助理执业医师需提交材料

1. 乡卫生院或者村卫生室工作满一年并考核合格证明
2. 符合《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规定（2014 版）（国卫医发〔2014〕11 号）》中报考中医类别医师资格的学历要求。

3. 知情同意书
4. 报名审核法人责任承诺书
5. 其它要求同报考中医类别助理执业医师

（八）适应简易程序报考需提交材料

1. 《试用期考核证明》（2023 年度的证明，2022 年度及

以前的不认可)

2. 2022 年度《医师资格考试报名暨授予医师资格申请表》

3. 身份证复印件（盖考点章，注明已审核）

4. 医师资格考试现场确认简易程序知情承诺书

5. 报考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同时需提供：

--知情同意书

--报名审核法人责任承诺书

2022 年度《医师资格考试报名暨授予医师资格申请表》遗失、照片签字盖章不全、污损无法辨认等情况，仍按照标准程序提交材料。

注意事项：

（一）学历认证报告

1. 中专学历提交学历认证报告原件。

2. 大专及以上学历提供学历认证报告或在线认证报告，在线认证报告要在有效期内。

（二）试用机构是一级以下（含一级）医疗机构的考生，需提交试用机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并放在个人材料最后位置。试用机构是二级以上（含二级）医疗机构的，不需提交。

（三）所有材料凡未注明复印件者，均要求原件。

附件 7:

中医相关表格

医师资格考试试用期考核证明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民 族		所学专业		医学学历	
取得学历 年 月		有效身份 证件号码		证 件 有效期	
报考类别					
试用机构	名 称				
	地 址			邮 编	
	登记号			法人姓名	
试用起止 时 间	() 年 () 月 至 () 年 () 月				
主要试用 岗位(科室)	岗 位 (科 室) 名 称	带 教 老 师 评 价		带 教 老 师 医 师 执 业 证 书 号 码	带 教 老 师 签 字
		合 格	不 合 格		
试 用 机 构 考 核 意 见	合格 () 不合格 () 单位法人代表/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注: 1. 带教老师对考生从岗位胜任力(如: 基本技能、医患关系、医际关系及职业道德操守等方面)作综合评价是否合格, 并在相应栏目划“√”。
2. 军队考生须提交团级以上卫生部门的审核证明。
3. 本表栏目空间不够填写, 可另附页。

医师资格考试现场确认简易程序知情承诺书

我申请启用河南考区医师资格考试报名现场确认简易程序，并承诺本年度报考信息与去年相同无任何变化。

我承诺报考信息有变化而提交虚假承诺的，将接受取消当年考试成绩，2年内不得报考的处理。

考生签名：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应届医学专业毕业生医师资格考试报考承诺书

本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自_____年____月起，在_____单位试用，至_____年____月试用期将满一年。

本人承诺将于今年医学综合笔试前，将后续试用累计满一年的《医师资格考试试用期考核证明》及时交考点办公室。

如违诺，本人愿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并接受**取消当年医师资格考试资格**的处理。

考生签字：

有效身份证明号码：

手机号码：

年 月 日

报考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 知情同意书

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医师资格考试委员会公告（2020年3号）有关要求：

（一）报考者需要在乡镇卫生院或村卫生室工作满一年且考核合格；具备符合《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规定（2014版）》中报考临床类别或中医类别医师资格的学历要求。

（二）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限定在报名所在乡镇卫生院或村卫生室执业。

（三）取得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人员，在学历和专业符合国家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相关规定的条件下，可以报考临床或中医类别执业医师。

以上内容已全部知晓，并认真执行。

报考人签名：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报名审核 法定代表人责任承诺书

为加强本单位医师资格考试管理工作，落实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管理措施，确保考生报考条件真实有效，现承诺如下：

一、严格按照河南省卫生计生委、河南省中医管理局《关于开展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的通知》（豫卫医〔2018〕6号）有关要求，加强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政策宣传和考生报名资格审查，遵守《医师资格考试违纪处理暂行规定（2014版）》要求和责任追究制度，严格做好本单位参加乡村执业助理医师考试人员资格审核及出证工作。

二、经审核，特此证明我单位_____具备报名资格。

如有不实，本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手写签字，请勿用章)

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公章）

年 月 日

省辖市卫生健康委/中医管理局

（公章）

年 月 日